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微學分課程 開課及經費補助申請說明

一、 主旨

為鼓勵全校教師開設跨領域實作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並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本申請說明。

二、 開課規範

- (一)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支援授課教師，惟兼任教師與支援授課教師應經所屬單位同意，並由所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支應授課鐘點費。
- (二)授課對象以本校在學生為主，課程預定於開課日前至少 20 天開放選課，開課日前 3 天為課程加退選期。選課截止後，若選課人數超過授課上限人數，則由系統亂數抽選，額滿為止。**實際修課人數不足 5 人，不予補助。**
- (三)**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學期課與其加開之微學分課程，僅能二擇一進行選課。**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每滿 8 小時核計 0.5 學分，不足 8 小時者不予採計。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則由學生就讀學系（所）決定。
- (四)教師授課時數（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以授課 16 小時核計 1 小時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則轉換，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四捨五入）。
- (五)**專任教師結算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時，仍需遵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二條第四點，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
- (六)**教師授課時數最快得於次學期進行申報。**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執行單位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授課時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積五年，**逾期末結算之時數將歸零處理。**
- (七)授課教師需於課程開課日及結課日，配合執行單位於教室發放課前及課後問卷予修課學生進行填寫。

三、 經費補助

- (一)若課程有經費補助之需求，可向創創工坊提出補助申請，惟課程教學內容需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
 - 1、專業領域小組之教師開設之基礎實作或銜接課程。
 - 2、以實作為核心之跨領域課程，修課學生需包含至少 1 名外系生。
 - 3、為達特殊目的，如參與全國、國際展覽或競賽等，且具備跨領域性質之課程。

(二)補助規範

1、自 112 學年起，微分學課程補助上限為 11,000 元，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主，包含：

- (1) 因教學所需用於課程實作之工具及材料等耗材費。
- (2) 聘任本校學生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助理工讀生費。
- (3) 針對課程需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課程總時數滿 16 小時，可申請講座時數為 3 小時，以此類推。

2、惟此課程當學期已獲教育部另案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補助。

(三)經費支用原則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並於課程結束後兩週核銷完畢。

四、開課流程

(一)請於開課日 30 天前提提交申請表，至創創工坊官網下載微學分開課及經費補助申請表。備妥紙本申請表，經小組召集人以及教師所屬系所主管/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核後，送至創創工坊(SA122)，並將電子檔(.docx)寄至承辦人信箱。

(二)微學分課程審核程序如下：

- 1、課程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領域小組審核，後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
- 2、課程若非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後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

(三)送件申請後，請留意信箱查收課程審核結果通知。經核准開課後，將於創創工坊的課程管理系統建立課程，供學生選修。授課教師可在系統上查看學生選課狀況以及下載修課名單。

(四)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至 ICT 課程管理系統上傳學生成績，同時將課程紀錄照片及執行成果上傳至雲端，並配合執行單位之規劃，積極參與成果展示及相關活動。

五、補充說明

(一)有鑒部分課程學生學習意願高，當選課人數超過上限時，創創工坊將以抽籤方式，抽出可修課之學生。為了確保學生學習機會，創創工坊得向授課教授索取點名單，查核學生出席率。如累積二分之一課堂未出席之學生，創創工坊得取消該學生之微學分課程選課權，以確保校內其他學生之選課權益。

(二)創創工坊得向授課教授蒐集學生作業/作品、請教授提供評量細項資料，以查核課堂評量是否確實。